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28/12万吨/年聚酰胺-尼龙薄膜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及进口设备代理服务已批准实施，本项目由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为招标，实际招标人为承接28/12万吨/年聚酰胺-尼龙薄膜项目之项目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绿色化工产业园。

2.2 项目规模：项目含税总投资346,911万元（不含税总投资320,004万元），其中固定资产不含税投资231,949万元。

2.3 招标范围：

2.3.1 本项目分为两个标段，其中：

标段1：货物、服务及安装项目，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中各种设备的采购以及项目设计、聚合工艺包、安装招标等服务：

（1）包括招标文件编制、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发出、组织专家、开标评标定标等，招标活动须遵循工程项目所在地相关法律法规进行。

（2）本项目中进口设备采购过程中一站式的全流程服务代理，包括但不限于代理国际招标；参与前期与外商商务谈判、签订进口合同；代为对外开立信用证和付款，从外商处受让货物所有权及相关单据；代为委托办理清关手续及相关物流事宜，及时开具费用票据；为招标人设备在发运、到港及到达招标人指定地点的全过程服务，协助设备验收、调试；同时在整个设备采购进口过程中就执行过程中的相关事宜为招标人提供所需咨询服务。

标段2：工程及服务项目，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初步设计、监理招标、勘探服务招标，水土保持服务招标，环评、安评、职评、能评等招标服务，以及工程EPC项目招标，包括招标文件编制、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发出、组织专家、开标评标定标等，招标活动须遵循工程项目所在地相关法律法规进行。

招标人按标段1、标段2分别确定中标人，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对任一个标段进行投标，如果满足要求，也可以对两个标段都分别投标。

2.4 供货期要求：按照双方最终合同约定的期限履约。

2.5 服务要求：按照双方最终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执行。

2.6 最高限价：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2。

2.7 税率要求：报价时要求投标人列明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2.8 备注：投标人清楚并知悉，本招标由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理进行，最终的合同由中标人与28/12万吨/年聚酰胺-尼龙薄膜项目新成立的项目公司签订，合同的执行、履行、项目费用付款等事宜均由项目公司负责，招标代理服务费由各项招标的中标人支付。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标段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具有《机电产品国际招标电子交易证书（必联网）》，近3年（2023-2025年）完成2个或以上进口双向拉伸薄膜行业设备中标价大于5000万元的招标代理服务。

标段2：投标人或其湖南省设立的分支机构已在湖南省或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注册工作。近3年（2023-2025年）完成2个或以上工程施工中标价大于5000万元的工程施工招标代理业绩。

3.3 信誉要求：投标人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在军队采购暂停名单处罚范围内或军队采购失信名单禁入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以及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处罚期内）；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其他严重违法违约的行为。

3.4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3.5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投标人请于2025年9月30日14:00起至10月14日14:00止（北京时间），将下列报名资料扫描件通过投标人联系邮箱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tangsf@fspg.com.cn”，招标人在收到投标人提交的完整无误的报名资料并确认符合基本要求后1个工作日内对其联系邮箱发出招标文件。

标段1报名资料：1. 营业执照；2.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3.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电子交易证书（必联网）》；4. 近3年（2023-2025年）完成2个或以上中标价大于人民币5000万元的进口双向拉伸薄膜行业设备招标代理业绩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代理服务合同关键页、中标通知书等，业绩时间以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为准）；5. 企业信誉保证书（格式自定，须保证投标人达到上文3.3的信誉要求）；6. 企业联系人信息（包括企业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加盖公章）

标段2报名资料：1. 营业执照；2. 投标人已在湖南省（或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注册工作证明资料（平台信息截图）；3. 近3年（2023-2025年）完成2个或以上的中标价大于5000万元的工程施工招标代理服务业绩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代理服务合同关键页、中标通知书等，业绩时间以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为准）；4. 企业信誉保证书（格式自定，须保证投标人达到上文3.3的信誉要求）；5. 企业联系人信息（包括企业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加盖公章）

备注：招标人对投标人提交的报名资料核对，不代表其投标资格的确认。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最终以评标委员会根据其投标文件中提交的相关资料作出的评审结论为准。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5年10月20日9时00分，递交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轻工二路8号。

5.2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或以邮寄方式递交。

5.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 将予以拒收。

6. 投标保证金

6.1 本次投标需向招标人提交人民币50000元作为投标保证金，在招标活动结束后，如确认投标人不存在违反所有投标行为的情况下，30天内将投标保证金不计息返还给投标人。

6.2 投标人将保证金汇到以下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银行帐号：738057735832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fspg.com.cn）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轻工二路8号。

联 系 人：唐先生（15918096007）、区先生（13929980527）